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3-015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公司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1,213,413,212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变更为 1,213,413,212 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公司债权人可采取现场申报、邮寄、传真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3 年 4 月 17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工作日内（9:00-11:30，13:00-16:00）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 2 号 东软软件园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24-83662115

5、传真号码：024-23783375

6、邮政编码：110179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